

##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回應稿

107年8月7日

有關外界質疑台杉公司從公股銀行搬錢，國發基金澄清說明如下：

1. 工業銀行曾經扮演推動台灣產業發展的重要角色，因我國目前已經沒有工業銀行，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（簡稱台杉公司）成立目的主要在擔任工業銀行協助推動產業發展的角色。
2. 台杉公司是國家級的投資公司，投資策略主要係配合政府產業發展政策，投資於五十二產業創新及新創事業等，提供相關企業營運發展所需資金，以促進國家整體經濟發展。
3. 台杉公司為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，以擴大投資能量，故資金來源包含政府與民間金融機構等不同投資人，公司管理費係依投資標的階段別、產業別及地區別參酌國際市場行情決定，收費標準符合目前一般創業投資事業商業慣例。
4. 相關金融機構投資人表示，投資台杉公司案均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，並依金管會規定留存相關資料，且開會過程均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，至少保存五年，投資績效追蹤或後續課責均有依據，並無黑箱作業情形。
5. 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銀行合計投資台杉公司超過40%，並分別擔任董事與監察人，負責監督管理公司營運；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銀行均係受立法院與監察院所監督單位，台杉公司並非不受監督單位。